附件 1

# 郁南县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郁南县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郁南县通门镇街坊村南街、格江、西街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.6689 公顷（耕地 0.0536 公顷，园地 0.6153 公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《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《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（2024 年修订版）》（郁府办〔2024〕12 号）和《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》（郁府办〔2024〕1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：郁南县通门镇街坊村南街、格江、西街经济合作社。

二、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：郁南县通门镇街坊村南街、格江、西街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.6689 公顷（耕地 0.0536 公顷，园地 0.6153 公顷）。

三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：耕地 62.70 万元/公顷、园地 62.70 万元/公顷；青苗果树、拆迁补偿按郁府办〔2024〕12 号文和郁府办〔2024〕13 号文执行。

四、安置方式：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。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

的15%比例，折算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。



郴南县自然资源局

2025年7月17日